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大〔2019〕174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苏州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苏州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岗位设置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经个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具有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能力的教师工作岗位。根据培养对象类型不同，可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又分为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校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专业学位校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评聘分离制度和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制度。研究生导师通过遴选产生，对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实施动态管理，鼓励择优上岗。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部是学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学院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导师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苏州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二章 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坚持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的基本素质要求。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和成果要求，注重教书育人成效。凡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每年 1 次，遴选条件按照我校制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采取定期审核制度，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条件与审核程序按照我校制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执行。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八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参与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注重因材施教和研究生的个性

化培养,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

第十条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原则上每月提供不少于 200 元助研津贴;组织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平台,鼓励研究生积极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和参与课题研究。

第十一条 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研究生导师要认真讲授所承担的研究生课程,秉承先进教育理念,按照教学大纲完成教学任务;及时将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不断更新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指导。研究生导师要认真指导研究生开展文献阅读、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科研训练等必修环节。合理安排和定期检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活动,及时与校外研究生导师沟通,确保研究生安全,保证实践质量。

第十三条 注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和学位论文指导。研究生导师每周与学生见面不少于 1 次,全面掌握研究生课程学习、科研、实践的进展情况。研究生导师要系统指导和按时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等环节工作。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定期检查论文进展,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四条 重视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科研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鼓励和指导研究生开展独立性、创新性的科研工作，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境）内外交流。理工类、经济管理类：研究生参加国（境）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参加校内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研究生导师注重并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著、学术报告等研究成果切实履行审查责任，杜绝编造数据、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道德行为失范、违纪违法的研究生，有义务向学校反映情况。

第十六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要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及心理健康情况，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帮助研究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十七条 导师拥有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建设的建议权，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项制度享有充分的知情权。

第十八条 导师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招生资格申请。对有重大科研项目、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导师给予招生指标倾斜。

第十九条 在严格执行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校、院相关培养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研究生开展教育教学、学术交流、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活动。

第二十条 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类评奖评优（奖助学金评定、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和“三助”岗位申请时，享有推荐权。

第二十一条 导师对未能完成培养过程主要环节的研究生，有权提出分流或淘汰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导师享有参评校、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导师评奖评优的权利。

第五章 暂停导师招生资格和取消导师资格

第二十三条 暂停导师招生资格的情形按我校制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导师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差，诋毁党的领导、传播不正当言论者；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者；
2.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者；
3.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者；
4.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和学生推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者；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
7. 触犯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者；
8. 因《苏州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中所明确的暂停导师资格，而连续2次或累计3次以上被暂停招生资格

者；

9. 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部认定，其它原因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者。

取消导师资格应由学院提出名单及取消其导师资格的依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资格导师的在读研究生，由学院协调转给本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其他导师。

第二十五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五年后被确认已彻底改正错误，本人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

第六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一旦确定，一般不作变更。有下列特殊情形的，须经学生本人和转出、转入导师同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部备案后，方可变更。

1. 导师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

2. 导师出国（境）一年及以上；

3. 导师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工作；

4. 师生矛盾难以调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导师或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变更导师；

5. 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或学院认为应当调整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因公出差、出国（境）的导师，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三个月以内，应向学院备案；离校三个

月以上半年以内，应报研究生部备案；离校半年以上，须通过所在学院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同时指定代行职责的导师或提出变更导师申请，落实后方可离校；未向研究生部备案或提出申请的，应按《苏州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导师达到退休年龄尚未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学校未予延聘的，由所在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返聘或变更导师。

第七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

研究生导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职责履行和科学研究等方面。

（一）立德树人。主要包括研究生导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业务素质及其履职情况。具体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二）教书育人。主要包括研究生导师的履职情况，具体为研究生导师在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加强研究生创新实践指导、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教育、加强研究生人文关怀等方面的情况。

（三）科学研究。主要包括研究生导师的学术论文、论著与奖励、科研项目与科研经费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条 相关学院要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

研究生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依托教师年度考核，制订具体的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到实处。考核结果应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

第三十一条 对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学校及相关学院给予表彰或奖励；对未能履职的研究生导师，相关学院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做出停招、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并由学校及相关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